

# 辽宁中医药大学文件

辽中医校发〔2021〕93号

签发人：吕晓东

## 关于印发《辽宁中医药大学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辽宁中医药大学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辽宁中医药大学学科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学科建设在引领和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中的作用，根据《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政发〔2017〕13号）、《辽宁省高等教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17〕318号）、《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财教〔2020〕3号）和《辽宁中医药大学财务管理办法》（辽中医校发〔2021〕65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科建设专项资金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学科的规模和结构布局、学科评估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学校年度综合预算内列示的专项资金。其来源主要包括：“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中用于学科建设的专项资金，省教育厅下达的学科建设专项资金，学校年度综合预算安排的学科建设专项资金。

**第三条** 遵循“统筹规划、专款专用、注重绩效、扶优扶特”的原则。

## 第二章 预算和审批

**第四条** 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的预算按《辽宁中医药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辽中医校发〔2021〕42号）相关程序编制

与下达。各学科按照当年校级综合预算相关要求，经专家论证后，向归口管理部门申报建设方案。归口管理部门结合上年度学科建设预算执行绩效情况，研究提出归口职能预算总额和各学科预算分配方案。校级综合预算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批，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后，下达各学科执行。

**第五条** 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的预算、项目建设方案和年度执行计划作为资金使用和审核的依据。

**第六条** 学科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负责人负责预算、项目建设方案和年度执行计划的编制，并负责资金使用过程的管理。

**第七条** 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按《辽宁中医药大学经费审批办法》（辽中医校发〔2020〕148号）执行。

**第八条** 校级综合预算按照归口职能预算安排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按《辽宁中医药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辽中医校发〔2021〕42号）相关程序办理。

###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学科建设的人员经费、设备和资料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包括学术成果资助费、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费、专家差旅与劳务费）等。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一）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学科团队等；应当聚焦学科建设任务目标以

及特色发展，加大对高水平学科人才的激励，加大对重大标志性成果等贡献者的激励，不得用于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人员经费的支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各学科人员经费预算不得超过本学科预算资金总额的 20%。

（二）设备和资料购置费，包含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公共图书音像资料、专业数据库及专业软件购买等费用。各学科设备和资料购置费预算不得超过本学科预算资金总额的 60%，其中，仪器设备购置费预算不得超过本学科预算资金总额的 30%，并且学校年度仪器设备购置费预算总额不超过当年专项资金中资本性支出总额。设备购置坚持需求导向，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三）维修费，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实验室、工作室、研究室等维修改造。各学科维修费预算不得超过本学科预算资金总额的 10%。

（四）学术成果资助费，主要资助学科成员和在校生获得的高水平成果产出等（具体细则另行制定）。各学科学术成果资助费预算不得超过本学科预算资金总额的 5%。

（五）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费，主要资助学科举办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资助学科成员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资助全日制研究生赴境外交流学习或联合培养（时间超过三个月）；资助校外专家来校学术交流的酬金、差旅费、住宿费等。各学科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费预算不得超过本学科预算资金总额的 10%。

(六) 专家差旅与劳务费，主要用于邀请校外专家参与学科相关工作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邀请校外专家出境参加学术会议开支等应严格掌握比例。劳务费仅限受邀校外专家学者参与学科建设相关的讲座、论证、评审、咨询等所发生的劳务费用。各学科专家差旅与劳务费预算不得超过本学科预算资金总额的 5%，费用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不得偏离学科建设方向，不得超出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用于偿还贷款，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购建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国家和学校规定中不得支出的其他项目。

####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各学科制定执行方案，应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资金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制管理，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当年内未使用完，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和各项目年度资金使用分析报告调整资金的后续投入，对资金使用不当、学科建设成效不明显的，

不能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学校随时终止资金使用。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专项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相关规定、招投标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凡用学科建设专项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计划财务处、学科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